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307號

原告 武帝旌旗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卓學

訴訟代理人 陳信憲律師

被告 郭秀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110年2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原告法定代理人「李秋燕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楊卓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0 日

書記官 謝宛橙